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将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。此次实施分配是在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内完成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007,865,4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.0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8.5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4.5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,007,865,439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,015,730,878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。

六、本次实施转增后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股份数量	本次变动股份数量	变动后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率
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21,274,697	21,274,697	42,549,394	0.71%
高管锁定股	21,274,697	21,274,697	42,549,394	0.71%
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2,986,590,742	2,986,590,742	5,973,181,484	99.29%
人民币普通股	2,986,590,742	2,986,590,742	5,973,181,484	99.29%
三、股份总数	3,007,865,439	3,007,865,439	6,015,730,878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,015,730,878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.355 元。

八、咨询事项

咨询机构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

咨询电话：0756-8669232

传 真：0756-8614998、8622581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